证券代码: 872934 证券简称: 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远程通讯)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远程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刘翰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山 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02.1221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2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作了《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2.12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制作《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2.12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制作《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2.12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2.12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2.12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考量公司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并结合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2.12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2.12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进行审计。

公司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2.12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授信额度品类、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形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及相应控股子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02.122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王晓芳、陶秀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